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未新增对外担保，之前年度延续至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解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un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罗运柏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17日